

國立屏東大學理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林森校區敬業樓 104 教室

主席：林曉雯院長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記錄：胡美娜

壹、宣讀本院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106.03.06）主席提示暨決議案執行情形記載表：准予備查。

案號	案由	會議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1	訂定理學院教學績優教師審查要點草案	本案由提案單位撤回，請各系再行討論法規與申請表內容，送下次院務會議討論。	理學院	重新送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院務會議提案討論。
2	修訂科普傳播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第三點與第四點案	照案通過	科普傳播學系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106.4.27）決議照案通過。
3	訂定體育學系遴選修讀雙主修學生作業要點草案	照案通過	體育學系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106.4.27）決議照案通過。
4	訂定體育學系學生轉系所要點草案	本案由提案單位撤回	體育學系	依決議辦理。
5	修訂體育學系專業與產業實務實習作業原則第十點案	修正通過	體育學系	依決議辦理。
6	修正理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案	本案由提案單位撤回，請各系先行討論，送下次院務會議討論。	理學院	重新送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院務會議提案討論。
7	理學院第二任院長遴選委員推選之校代表二人與一名社會公正人士排序名單案	一、校代表二人排序名單優先順序為伍鴻沂教授、張慶勳教授、孫敏芝教授、許蔚農副教授。 二、社會公正人士一人排序名單優先順序為李英杰教授、陳訓祥館長、林顯輝教授、劉照金教授。 三、將依序詢問擔任遴選委員意願，待院長遴選委員會名單確定後，即公告	理學院	理學院第二任院長遴選委員 一、科普系：高慧蓮教授、徐偉民教授 二、應化系：李賢哲教授、張雯惠副教授 三、應物系：曾耀霆副教授、李建興副教授 四、應數系：吳進通教授、傅東山教授 五、體育系：林耀豐教授、涂瑞洪教授

案號	案由	會議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於理學院網頁，並召開第一次遴選委員會推選召集人與討論院長遴選相關事宜。 四、院長遴選委員名單送下次院務會議備查。		六、校代表： 張慶勳教授（教育學院院長） 伍鴻沂教授（人文社會學院院長） 七、社會公正人士：李英杰教授（屏東科技大學研發長/材料工程研究所）

貳、主席報告：

- 一、人事室106年5月11日校務公告本院第二任院長為應用物理系林春榮教授。
- 二、畢業典禮於106年6月3日（星期六）舉行分為上下午場次，上午為教育學院、理學院及人文社會學院場次，下午為管理學院及資訊學院場次，但地點皆於屏商校區活動中心二樓。
- 三、關於各系協助國際處撰寫提升外語計畫之專業英語關鍵字補助經費使用案，國際處補助每院新臺幣5萬元整，經費使用期限至106.7.31止，原則上各系補助經費1萬元整，請分散經費使用項目，雜支最高僅能編列600元（6%），相關經費使用與辦理的活動需與「國際處提升外語計畫」有相關性，請於5/24（三）前提出經費明細表。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訂定理學院教學績優教師審查要點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為提升教學品質，肯定及表揚教師在教學上卓越貢獻，且鼓勵教師將創意、設計融入在教學中，特依本校教學績優教師獎勵要點規定訂定本院教學績優教師審查要點。

- 二、檢附理學院教學績優教師審查要點草案條文說明表暨草案全文、申請表如附件 1。

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修正理學院儀器使用委託操作收費及管理要點第二、四與七點規定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於第二點與第四點新增新增儀器名稱。

- 二、為使儀器永續使用，訂立經費分配比例供其儀器保管單位支付相關費用。

- 二、檢附理學院儀器使用委託操作收費及管理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2-1、理學院貴重儀器使用成本分析如附件 2-2。

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修正理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修正。
- 二、檢附理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3。

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校教評會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理學院(科普傳播學系)

案由：修訂科普傳播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部分規定案，請討論。

說明：

- 一、經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106.04.26)通過。
- 二、檢附科普傳播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4。

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理學院(體育學系)

案由：修正體育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部分條文案，請討論。

說明：

- 一、經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106.05.09)系務會議決議通過。
- 二、本系教學碩士班(暑期)於 106 學年度起停招，另增設健康與體育教學碩士在職專班(暑期)，擬修訂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以符應學生修業需求。
- 三、檢附本校體育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5。

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理學院(應用數學系)

案由：擬修正應用數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規定案，請討論。

說明：

- 一、考量實際情況刪除第三點及第五點規定並增加會議紀錄會辦流程。
- 二、經本系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106.3.14)通過。
- 三、檢附應用數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6。

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理學院 105-2 境外研修生研修經費分配與使用案，請討論。

說明：

一、理學院境外研修生人數共 6 名，經費使用期限至 106.7.31 止，分配數額如下表：

計畫代碼：	106D459907	計畫名稱：	理學院 105-2 境外研修生研修經費 (隨班附讀)
系所/院	學生數	每名學生分配額	金額
理學院		3.90%	571
應用化學系	1	2,300	2,300
應用數學系	2	2,300	4,600
體育學系	3	2,300	6,900
總計	6		14,371

二、依據本校產學及建教合作收入收支管理要點規定第六點規定，「境外研修生計畫內容和收入之使用方式及用途如下：

(一) 隨班附讀 收入百分之三十五納入校務基金；百分之三十分配至該生所屬學院，再由學院統籌分配至系所，提供研修生之生活、學習及輔導等相關用途使用。」

三、檢附本校產學及建教合作收入收支管理要點如附件 7。

辦法：院務會議通過後，即授權經費予分配單位，分配單位於本學期結束前完成提供研修生之生活、學習及輔導等相關經費用途使用。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語：(略)

陸、散會 同日下午 13 時 30 分

國立屏東大學簽到單

開會事由：理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

開會時間：106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10 分~13 時 30 分

開會地點：林森校區敬業樓 104 教室

主持人：林曉雯副校長

姓名	簽到	姓名	簽到
林曉雯副校長 院長	林曉雯	甘景裕老師	甘景裕
高慧蓮主任	高慧蓮	林坤昇老師	素
張愛惠主任	張愛惠	許華書老師	許華書
吳進通主任	吳進通	許慈方老師	許慈方
曾耀霆主任	曾耀霆	鄭健源老師	鄭健源
涂瑞洪主任	涂瑞洪	林琮智老師	公假
劉藍玉老師	劉藍玉	黃世宇同學 (應數系)	黃世宇
鍾旭銘老師	公假	何允之同學 (應物系)	
林冠宇同學 (應化系)	林冠宇		

★本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之代表出席，始得開議；應有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為決議。